

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工作动态

2025 年第 1 期（总第 37 期）

长航局航道与通航管理处

2025 年 2 月 1 日

目 录

-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进展
- 长江经济带港口岸电设施服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
- 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数据统计分析

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进展

- “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岸电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”与江苏省、上海市、国家电网等主要岸电平台完成对接，实现智能岸电设备“三个统一”，即统一采用一个二维码，统一使用长江 e+扫码用电，数据统一汇总至长航数据中心。此次系统对接后，新接入智能岸电设备 3399 台，岸电设备智能化率提升了 16%。
- “长江经济带港口岸电设施服务系统”中增加码头、泊位及岸电设施信息修改功能，码头企业可登录系统对需要修改的信息进行“更新”，由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- 南通海事局收到一封来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感谢信，对南通海事局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工作表示感谢。2024 年，南通海事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，累计为 6.46 万艘船舶提供岸电约 1661 万度，位居江苏前列，到港船舶岸电“应用尽用率”超 99%，创历史新高。
- 2025 年 1 月，长江干线检查重点船舶使用岸电情况 5740 艘次、行政处罚 2 件、处罚金额 0.7 万元；2025 年，长江干线累计检查重点船舶使用岸电情况 5740 艘次、行政处罚 2 件、处罚金额 0.7 万元。

长江经济带港口岸电设施服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

1 月份无岸电设施改造升级。

截至 2025 年 1 月底，长江经济带共有 4729 个码头、11131 个泊位（具备岸电泊位数 10460）、9612 套岸电设备进行了在线信息填报（以上数据均为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数据），已填报的泊位岸电设施安装率 93.97%，岸电设备标准率 86.51%，接插件标准率 87.64%，2000 吨级及以上泊位岸电设施标准率为 100%。

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数据统计分析

2025年1月，长江经济带11个省（市）运输船舶使用岸电7.6万余艘次、113.9万余小时、1485.7万余千瓦时，同比分别下降20%，增长5%、23%。2025年，长江经济带11省市船舶靠港累计使用岸电共7.6万余艘次、113.9万余小时、1485.7万余千瓦时，同比分别下降20%，增长5%、23%。（详见表1）

长三角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，1月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共6.3万余艘次、93.7万余小时、1352.6万余千瓦时，同比分别下降24.4%、0.78%、增长27.15%。

2025年1月，长江干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5.6万余艘次、80.2万余小时、849.2万余千瓦时，应用尽用率98.6%；2024年，长江干线船舶靠港累计使用岸电5.6万余艘次、80.2万余小时、849.2万余千瓦时。（详见表2）

表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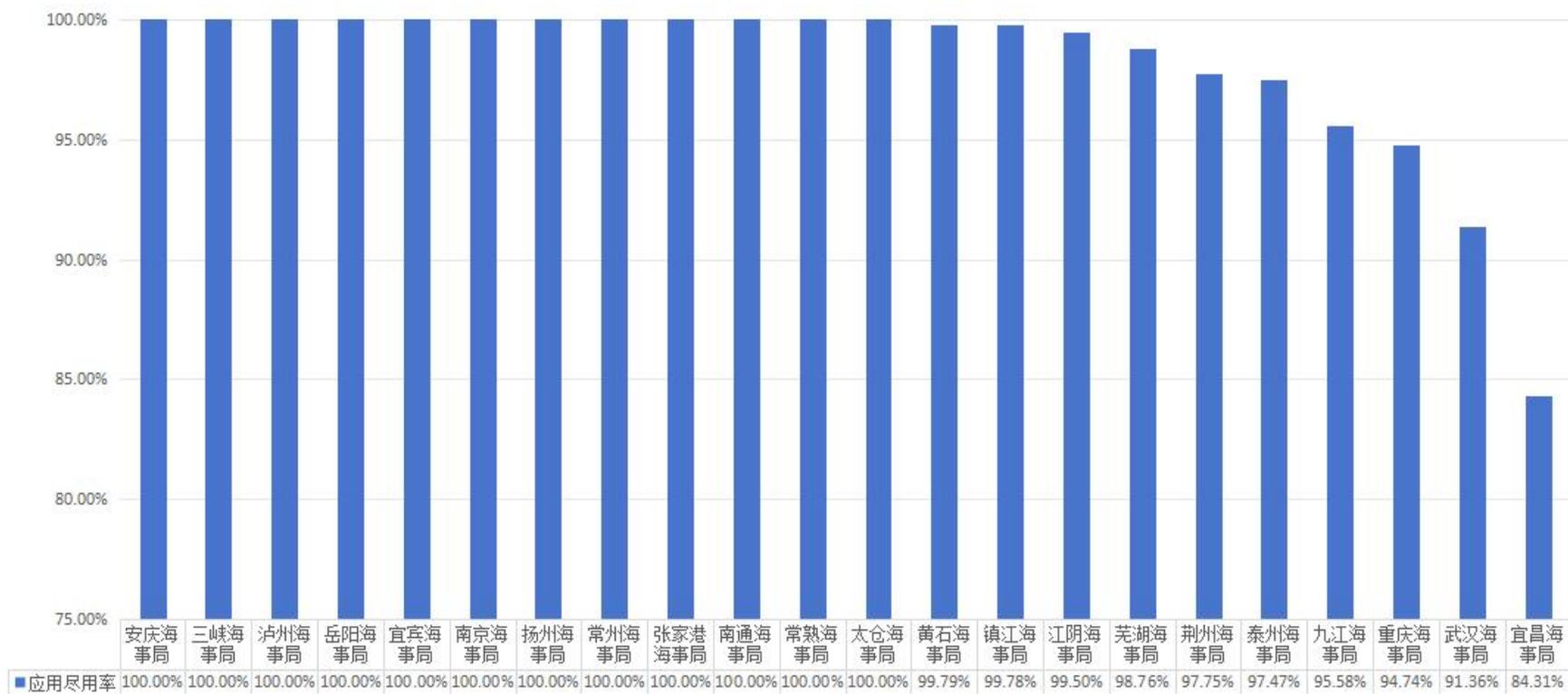
长江经济带 2025 年 1 月份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数据

序号	省 (市)	使用岸电船舶艘次					使用岸电小时(小时)					使用岸电电量(kWh)				
		当月	环比	同比	当年 累计	累计 同比	当月	环比	同比	当年 累计	累计 同比	当月	环比	同比	当年 累计	累计 同比
1	上海市	5620	-47%	-35%	5620	-35%	72465	-62%	-41%	72465	-41%	4509641	4%	15%	4509641	15%
2	浙江省	5134	-72%	-61%	5134	-61%	102145	-52%	-38%	102145	-38%	1413722	-30%	-9%	1413722	-9%
3	江苏省	47205	-21%	-16%	47205	-16%	696528	10%	17%	696528	17%	7375552	28%	49%	7375552	49%
4	安徽省	5017	-17%	-7%	5017	-7%	65539	-2%	5%	65539	5%	227186	35%	4%	227186	4%
5	江西省	3207	-30%	1%	3207	1%	36678	-8%	40%	36678	40%	37121	-16%	-5%	37121	-5%
6	湖南省	350	-22%	-39%	350	-39%	12678	38%	83%	12678	83%	132664	-64%	-53%	132664	-53%
7	湖北省	6362	7%	50%	6362	50%	91211	6%	73%	91211	73%	597096	-39%	13%	597096	13%
8	重庆市	2868	-24%	0%	2868	0%	50588	4%	3%	50588	3%	547482	-24%	4%	547482	4%
9	四川省	226	-71%	-53%	226	-53%	10316	-55%	389%	10316	389%	15201	-55%	52%	15201	52%
10	贵州省	0	-100%	-100%	0	-100%	0	-100%	-100%	0	-100%	0	-100%	-100%	0	-100%
11	云南省	44	-93%	-78%	44	-78%	599	-82%	-57%	599	-57%	1347	-96%	-92%	1347	-92%
12	合计	76033	-31%	6%	76033	-20%	1138747	-13%	5%	1138747	5%	14857011	3%	23%	14857011	23%

备注：本表自 2021 年 8 月开始统计。

表 2:

1月份长江干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应用尽用率



分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，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、水运局、海事局，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（市）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，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，中国船级社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、水运科学研究院，上海、浙江海事局，长江海事局、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，江苏海事局，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，局内运输处、安全处、通航处，局研究中心、监测中心。